

证券代码：688097

证券简称：博众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；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